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616)

於2013年5月16日就 有關供股 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數點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數點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擬提呈之決議案於2013年5月1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以股數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供股

供股須待該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經達成後，方可作實。倘進行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自本公佈日期起至供股條件達成當日止，擬買或賣股份及/或以未繳股款形式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另務請彼等諮詢各自之專業顧問。

茲提述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2013年4月5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4月30日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數點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擬提呈以批准供股之決議案已於2013年5月1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以股數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誠如該通函所載，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點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Landmark Profits、佳豪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中有利益，因此包銷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Landmark Profits、佳豪、包銷商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股份數目為78,566,844股，100,735,956股及17股，相當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9.07%，24.45%及0.00%。就此，由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就普通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獨立股東持有合共232,638,683股。

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之股數點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供股	67,626,112 (78.69%)	18,309,375 (21.31%)

附註：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員，以確定票數。

供股

供股須待該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進行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本公司將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另行刊發公佈，以告知供股結果。

股份將由2013年5月24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自本公佈日期起至供股條件達成當日止，擬買買或賣股份及/或以未繳股款形式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另務請彼等諮詢各自之專業顧問。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待(其中包括)供股章程文件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預計於2013年5月29日,供股章程文件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供股章程將會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惟僅供參考。供股章程文件將於合理情況下儘快於百慕達存檔。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 2013年5月16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